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曹盛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362
電子信箱：bt-tsao1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093022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5條涉及修剪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「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砍伐、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，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。」，受保護樹木定期修剪即為維護良好生態環境之落實方式。
- 二、管理單位修剪受保護樹木倘屬下列修剪類型，不涉及樹體結構及樹型調整之修剪行為，請於預定施作前3日公告周知及通知本府文化局，倘有違反前述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，仍將依法裁處：
 - (一)枝條清理：包括修剪或移除不良的枝幹，例如：枯枝、病枝、腐朽枝、下垂枝、徒長枝等十二不良枝。
 - (二)疏剪：修剪以減低枝條的密度，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。
 - (三)每一季修剪不應超過全樹枝葉量的25%。

教育局 1090611



AEAA109305479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  2020/06/11 12:40:13 電子文件交換章

文化局代決

裝

訂

61

線